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控第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2NM202203270052	1. 举报人土地于2018年被批退耕还林,2019年开始不让种地,至今没有补偿。 2. 举报人退耕地2020年起被别人复耕,举报人毫不知情,且复耕土地面积超过了文件要求。	呼伦贝尔市	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1. 举报问题中“2018年被批退耕还林,2019年开始不让种地,至今没有补偿”内容不属实。举报问题中所提及土地位于维纳河林场,2014年1月1日维纳河林场与牙克石市金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徐某)签订《鄂温克旗维纳河林场职工工资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3100亩,合同期为5年,终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期间徐某在维纳河林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中3778亩地块转包给铁某,至2016年末结束。2017至2018年该3778亩地块由徐某实际耕种。2019年徐某未与维纳河林场续签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该地块维纳河林场未向外租赁,2019年撂荒一年。因鄂温克旗从未在该地块落实任何补偿政策的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该地块不涉及补偿事宜。 2. 举报问题中“2020年起被别人复耕”内容不属实。2020年开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时,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3778亩地块中1843亩为在册耕地,为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政策,2020年维纳河林场将1843亩地块发包给牙克石免渡河镇山水保护技术服务部耕种,合同期为一年。2021年维纳河自然保护区发现在册耕地的1843亩地块中有643亩位于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将643亩地块自然恢复。其余1200亩2021年与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晨阳农牧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一年。因此,举报问题中所谓的“2020年起被别人复耕”确实存在,但与举报人已无关联,“举报人退耕地2020年起被别人复耕”不属实。 3. 举报问题中“复耕土地面积超过了文件要求”内容不属实。鄂温克旗林草局未印发任何关于该地块复耕土地相关文件。 4. 举报问题中“举报人不知情”内容不属实。该地块除上述租赁协议外,未与其他人签订任何协议,与其他人无权利义务关系。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1	D2NM202203270048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新发村新发街铁东办事处河道开化水溢出堵了胡同口。村民生活垃圾无处安放,味道刺鼻。	呼伦贝尔市	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新发街河道开化水溢出堵胡同口”内容属实。经查,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铁东街道办事处铁东村新发街建材路新发街附近附近的过水路面,排洪沟为天然山洪沟,由于近年来上游阿扎铁路隧道排水汇入新发街排洪沟,一年四季少量流水不断,特别是每到冬季,由于事发地为过水路面,车辆流动形成大量堰流水,随流随冻,冰面不断增高。春季冰面融化时由于周边地势高低不平,开化水无法全部有序排出,造成部分开化水溢出,给周边群众出行带来不便。为解决此问题,铁东街道办事处每年都开凿冰面疏通引流流水,并于2021年在该处上游400米处新建便民铁桥一座,用以解决冬季及汛期车辆及群众出行问题,同时对排洪沟两侧进行了垫高封堵衬砌,但由于春季开化流水较多,造成群众出行不便。 2. 关于“村民生活垃圾无处安放,味道刺鼻”内容部分属实。经查,该区域100米范围内有2处垃圾集中转运点,不存在村民生活垃圾无处安放问题。但存在个别群众为了方便,就近随意丢弃垃圾现象,时间一长,确有刺鼻味道。	部分属实	1. 2022年3月27日,收到群众举报后,铁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快了除冰清堵工作进度,截至3月28日晚,所有积水已全部疏导干净,过水路面两头囤堵冰块也已全部清理完毕。 2. 2022年3月27日,收到群众举报后,铁东街道办事处组织30余人,出动铲车2台、翻斗垃圾清运车2台、挖掘机1台,对辖区内卫生进行集中整治,重点对冬季积存的生活垃圾以及村民随意丢弃的垃圾进行清理。截至3月30日,已完成包括新建排洪沟在内的全部垃圾点及村民随意丢弃垃圾的清运工作。并在建材路过水路面附近增设了1处垃圾集中存储转运点。为解决群众随意丢弃垃圾问题,铁东街道办事处通过设立警示牌、入户宣传及巡查监管等措施对随意丢弃垃圾行为进行宣传教育、治理。以上环境信访问题已得到解决,并形成长效机制,杜绝该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2	D2NM202203270021	2013年开始,呼伦贝尔市莫旗巴彦乡清泉村的山、土地、河套地被私人逐年违法开发,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及上级部门反映未果,当地政府部门不作为。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2013年以来莫旗巴彦乡清泉村的山、土地、河套地被私人逐年违法开发”内容部分属实。经查,清泉村存在一定程度的违法开垦草地林地等破坏生态的现象,根据实地踏查,于2013年、2014年破坏生态违法开垦的草地林地已经完成清退并恢复植被,现已完成整治整改工作。关于河套地违法开发问题不属实,2013年以来,莫旗水利局未收到涉及此事项的举报线索。巴彦乡清泉村北侧河流为甘河,2019年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清泉村东侧河流为巴尔嘎力河,2020年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两河道为自然状态。通过3月28日至30日实地踏查,目前该村山、土地、河套及草地不存在违法开发利用情况。 2. “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当地政府部门不作为”内容不属实。经梳理,该村自2013年以来因为破坏生态被莫旗人民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至4个月的有李某、刘某等5人,且破坏生态地块已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2016年以来,莫旗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实施已垦林地整改退耕还林还湿自然恢复工作,强化生态环境的依法治理,编制了《莫旗2016—2020年退耕还林还湿实施方案(试行)》及各年度细化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稳步推进实施。巴彦乡政府在2016年至2020年间,累计退耕还林还湿还草44047.882亩,2021年林草专项整治清退面积12428.25亩,六年累计清退违法开垦草原林地面积为56477.082亩。同时,坚持退耕与保护相结合,多措并举,采取“退、还、打、管”等措施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对退耕地块加强管护。2016年以来,清泉村退耕恢复植被面积为3868.84亩,采取“退管并重”原则,对退耕地块加强管护措施,确保生态建设成效。	已办结	无
13	D2NM202203270023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在哈达图五队、十一队的草原上盖牛舍,2015年至今一直荒废,破坏草原。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现场确有未完工在建棚舍,为呼伦贝尔特伦牧业有限公司私有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此状态并未违规;项目所需相关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破坏草原行为。 1. 投诉人所反映“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在哈达图五队、十一队的草原上盖牛舍,2015年至今一直荒废”内容属实。2015年为提倡人畜分离,呼伦贝尔农垦集团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呼伦贝尔特伦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投资方,实施哈达图农牧场六—现代化奶牛牧场建设项目和哈达图农牧场九五现代化奶牛牧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牛舍,于2016年5月开工,后因经营不善、资金短缺、债务、涉法涉诉等原因,项目停建并闲置至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2. 投诉人所反映“破坏草原”内容不属实。经查,哈达图农牧场六—现代化奶牛牧场建设项目位于投诉人所述的哈达图五队,用地面积为678.75亩;哈达图农牧场九五现代化奶牛牧场建设项目位于投诉人所述的哈达图十一队,用地面积为198亩。两个项目已于2015年8月20日由陈巴尔虎旗农牧业局批准,批准文号分别为陈农牧发(2015)139号、陈农牧发(2015)140号;于2015年9月8日在陈巴尔虎旗国土资源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分别为陈国土备字(2015)06号、陈国土备字(2015)07号;于2016年4月取得《关于呼伦贝尔特伦牧业有限公司在六—建设现代化奶牛牧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陈环审报书字(2016)4号)、《关于呼伦贝尔特伦牧业有限公司在九五建设现代化奶牛牧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陈环审报书字(2016)13号)。两个项目用地、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是存在资源浪费,并未对周边草原造成破坏。	部分属实	两处奶牛牧场现因涉法涉诉被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正处于拍卖过程中。下一步将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涉法涉诉问题,明确产权,盘活两个项目,消除不良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2NM202203270022	兴安盟扎赉特旗阿荣格勒镇海力斯台嘎查巴日嘎斯塔塔建尾矿非法占用举报人4亩草场。	兴安盟	生态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虽然不存在“内蒙古建伟矿业非法占用举报人4亩草场”的问题,但是在2022年2月20日至23日例行检查中发现该矿涉嫌超占国有林地0.6422公顷。	部分属实	针对内蒙古建伟矿业阿荣格勒水泥用大理岩矿涉嫌超占林地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组织公安机关对涉嫌超占国有林地案件加快侦办,依法依规处理,于5月2日前查处完毕。二是在5月31日前完成春季造林植被恢复任务。三是安排自然资源局等涉矿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全旗矿山常态化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2NM202203270024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淖尔苏木巴彦淖尔嘎查10000多亩集体草场,2009年至2010年种植锦鸡儿,2011年种植沙柳,2013年种植紫花苜蓿,2020年建设光伏项目,均未给牧民任何补偿。	兴安盟	生态	1. 反映“2009年至2010年种植锦鸡儿,2011年种植沙柳,均未给牧民任何补偿”内容不属实。2009年至2010年巴彦淖尔嘎查未实施过锦鸡儿种植项目,2011年未实施过沙柳种植项目。2015年春季,旗林草局在巴彦淖尔苏木巴彦淖尔嘎查实施锦鸡儿造林项目1800亩,涉及资金36万元,2016年已全部拨付到施工单位,由于此项目为防沙固沙生态治理项目,不需征占集体土地,集体土地产权未发生变化,仍为集体所有,因此不涉及农牧民补偿。 2. 反映“2013年种植紫花苜蓿,均未给牧民任何补偿”内容不属实。2013年,旗农科局(当时承担草原监督管理职能)在巴彦淖尔苏木巴彦淖尔嘎查实施“2012年度退牧还草工程人工种草项目”种植紫花苜蓿共计6705亩,并于当年完成验收。按照国家牧草良种补贴每亩50元的标准,于2014年3月通过“一卡通”形式为巴彦淖尔嘎查415户农牧户发放补贴资金共计33525万元。 3. 反映“2020年建设光伏项目,均未给牧民任何补偿”部分属实,不存在未给农牧民任何补偿情况,但存在补偿资金按流程未全部发放完成的情况。2020年9月,经巴彦淖尔苏木巴彦淖尔嘎查“两委”联席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巴彦淖尔苏木巴彦淖尔嘎查村民委员会与华能扎赉特旗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签订了《华能“风光储”一体化治沙100MW光伏电站项目土地承包协议书》和《华能“风光储”一体化治沙100MW光伏电站项目土地承包补充协议书》,并开工建设,2021年5月项目全部完工。该项目在巴彦淖尔嘎查总占地面积3300亩,该地块通过实地核查并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明确土地类型为沙地,征地补偿协议期限为25年(2020年9月14日至2045年9月13日),承包费用标准为130元/亩/年,补偿款共计1072.5万元,2020年9月23日、10月22日和11月23日分三批次发放到户1059.936万元,涉及嘎查村民220户、732人口,人均1.448万元。为防止出现不在嘎查的农户遗漏补偿情况发生,巴彦淖尔苏木人民政府经营管理站将11.1160万元作为备用补偿款暂存于巴彦淖尔嘎查账户。 主体工程完工后,华能开始核算塔基、电缆分支箱永久占地面积以及施工碾压临时占地面积。其中,塔基永久占地面积为2.59亩(每亩一次性补偿标准为0.886万元),共计2.296397万元,企业于2020年11月与巴彦淖尔嘎查签订了《补偿协议》,并拨付补偿资金到巴彦淖尔苏木人民政府经营站账户。施工碾压临时占地面积为200.22亩(每亩一次性补偿标准为0.03万元),共计6.006682万元,电缆分支箱永久占地面积为0.034亩(每亩一次性补偿标准为0.886万元),共计0.030127万元,上述两项补偿款共计6.036809万元,企业于2021年5月与巴彦淖尔嘎查再次签订了《补偿协议》,于2022年3月29日将补偿资金拨付到了巴彦淖尔苏木经营站账户。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2日,按照补偿款分配方案,巴彦淖尔苏木已将预留备用补偿款、塔基永久占地、施工碾压临时占地以及电缆分支箱永久占地补偿款共计19.44926万元全部拨付到了嘎查群众账户。	已办结	无
16	D2NM202203270045	巴彦毛都村村主任于2021年8月初将绿化树挖走,并在该绿化地上建设牛棚,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案件投诉人为科左中旗巴彦塔拉镇巴彦毛都嘎查村民包某,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群众反映的“巴彦毛都村村主任于2021年8月初将绿化树挖走”情况不属实。经过调查核实,2016年,巴彦毛都村组织实施村屯绿化,其中,村主任孟某家后街道旁栽植了4丛丁香树(每丛5棵,共20棵),但因孟某将家中生活垃圾堆放在了栽植区,致使树木无法浇灌,造成了丁香树死亡。2021年9月,孟某在死亡的丁香树根旁补植了4棵锦鸡海棠,新补植的锦鸡海棠均已成活。没有发现巴彦毛都村村主任于2021年8月初将绿化树挖走的情况,但存在其过失造成绿化树木死亡事实。 2. 群众反映的“在绿化地上建设牛棚”情况不属实。通过现场核实,孟某家的牛棚建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牛棚外墙与宅基地院墙为同一墙体,该墙体距离绿化带约50公分,符合村屯绿化要求。没有发现在绿化地上建设牛棚情况。 3. 群众反映的“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问题,情况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该投诉人就上述问题先后到当地巴彦塔拉镇派出所和旗信访局反映情况。2021年9月6日,到巴彦塔拉镇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当日受理,随即组织开展调查工作,于2021年10月11日办结,调查结果为“无违法犯罪事实”,在案件办结当天,由巴彦塔拉镇派出所教导员鲍某将办理结果向投诉人进行了电话告知。2022年3月7日,举报人到旗信访局走访反映相关问题,当天旗信访局将信访问题及时转办,巴彦塔拉镇党委、政府接到信访案件后,立即组织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派出所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人员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情况,镇党委对孟某进行了约谈和批评,责令孟某个人4月30日前补植同等规格丁香树,并按照信访问题答复时限程序,及时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因举报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情况时,信访办理时限未到,丁香树还未补植,问题未得到解决。	部分属实	针对巴彦塔拉镇巴彦毛都嘎查孟某需补植4丛丁香树问题,由巴彦塔拉镇党委书记李某牵头,巴彦塔拉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监督实施,孟某已于2022年4月2日补植了同等规格的丁香树,村委会对补植的林木做好管护工作。经与信访人沟通,对处理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旗林草部门和巴彦塔拉镇党委、政府进一步举一反三,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建立嘎查村绿化长效管护机制,严肃处理打击毁损绿化树木行为。	已办结	根据调查情况,镇党委对孟某进行了约谈和批评,责令孟某个人4月30日前补植同等规格丁香树,并按照信访问题答复时限程序,及时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17	D2NM202203270051	内蒙古仁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为仁中)备案项目跟实际生产项目不一致,备案项目为八千吨恩拉霉素,实际生产的是阿维菌素,阿维菌素是国家限制项目。	通辽市	其他污染	3月29日,接到转办件后,奈曼旗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经核实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项目备案情况: 内蒙古仁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奈曼旗备案两个项目:一是年产8000吨恩拉霉素项目,于2019年1月备案(项目代码:2019-150525-27-03-000589),同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份开始设备调试,12月份开始试生产。二是年产400吨多杀菌素项目,于2020年11月备案(项目代码:2020-150525-41-03-038020),部分设备未安装,不具备投产条件。 生产销售情况: 1. 截至目前,内蒙古仁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只有恩拉霉素,产量为420吨,已全部销售。 2. 核实企业原料采购清单证实,玉米淀粉、酵母粉、碳酸钙、豆粉、蛋白粉等均均为生产恩拉霉素所需原料,无生产阿维菌素必需的甲苯、甲醇等原料。 综上,企业备案项目与生产、销售产品一致。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